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事聲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張鴻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到院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